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建设路861号世纪大厦；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3606；邮箱：gxswhtzcj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1000字以内）

（一）主动公开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立足工作职能，制定《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优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等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总体要

求，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2-05-19 17:36:54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0084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发文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名称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	文号	无

2022年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推动商务和投资促进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一、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1、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责任科室：办公室、相关业务科室）

2、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责任科室：办公室、相关业务科室）

3、集中力量做优做强政务新媒体，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按照“谁开设、谁负责”原则，压实责任，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责任科室：办公室、相关业务科室）

二、优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

二是信息发布数量。2022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310 条。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19 条，其中，主要包括规划计划 1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8 条，监督检查 24 条。“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91 条。

公开渠道	公开数量	所占比例
冠县人民政府网站	119	38.4%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微信公众号	191	61.6%
总计	310	100%

三是解读回应情况。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2 篇，其中政策简明问答 1 篇、图文解读 1 篇，对成品油

零售网点布局规划问题进行了解读。回应舆情 2 条，主要涉及疫情期间物资运送、预付卡消费问题。

图文解读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成品油零售网点布局规划（2021-2035）的通知》

时间：2022-09-30 17:00:00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0201	分类	图文解读:规划解读
发布机构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发文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名称	图文解读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成品油零...	文号	无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关于“疫情期间物资运送难”舆情处理情况

来自：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时间：2022-11-26 14:50:00

一、舆情反映的事项

11月24日，冠县美团负责人来电反映，来电单位有商务局出入证明、保供证明，可允许运送超市物资，现员工均处于居家隔离状态，要求协助允许运送物品并开具物资保供出入证明。

二、调查及处理情况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第一时间与负责人取得联系，经过与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多次协调，帮助冠县美团优选解决了运输车辆通行证、人员住宿问题，发放了防护服、N95口罩、手套、消毒液、喷壶、酒精等防控物资，全力保障“冠县美团优选”生活物资运输配送供应。冠县美团优选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自11月25日起已正常接单。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积极加强部门协作，加大指导协调批发市场和重点商超货源组织渠道，扎实做好保供工作，确保消费领域安全。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权威发布的主渠道作用，明确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公开主体。及时发布新政措施，加强政策解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未经审核信息一律不得上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优化营商环境、筑企纾困、乡村振兴等相关信息。通过“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我局动态信息，企业服务政策等。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推进、各职能科室协同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各科室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有待提升。比如涉及我单位重大决策项目的意见征集，需提供相关通知公告、草案内容、解读、政策依据等内容，但是由于业务科室对公开的内容、

格式等要求不了解，导致多次沟通修改提供文件，大大影响工作效率。

（二）改进情况

一是明确专人处理。根据《冠县商务和通知促进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各项公开内容的责任科室，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二是加强培训学习。定期召集各科室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办公室文件精神及相关业务要求，同时局办公室做好业务指导，严格把好审核关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 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2〕7 号）要求，及时发布冠县成品油零售网点布局规划，并采用多元化解读方式解读好相关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健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任务基

本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20 件，办复率均为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通过“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 191 条，及时推送本部门亮点工作，提高了公众对商务和投资促进工作的认识，并公开相关政策解读，提高服务效能，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倾听群众诉求，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